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-7864
聯絡人：杜永祥
電 話：(02)7736-7859

受文者：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30111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 (0111851A00_ATTACHMENT1.doc ,
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103年83年次以後大專校院在學役男申請接受二階段
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乙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3年7月24日內授役徵字第1030830387號函辦理
。
- 二、依徵兵規則第26條第1項及2項規定：「常備兵役軍事訓練
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。役男應連續
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，得依其志願，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
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於
大學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、第四學年暑假
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內政部應於十一月三十
日前將人數彙送國防部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暑期二階段軍事訓練實施2年以來，迭有未及於法定時間
內提出申請之役男或家長陳訴案件發生，為能將上開訊息
儘早且完整轉達予役男，爰請各校於發送新生錄取通知時
，配合夾送役男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宣導文件，並利用學
校公開活動場合或校內多媒體設備平台、網站、電子郵件
等方式適時配合宣導，俾提供役男服役方式之多元選擇，



裝

訂

線



以維護渠等權益。

**四、103年83年次以後就讀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
軍事訓練相關作業事項(詳細內容可參考內政部役政署網
站：<http://www.nca.gov.tw/>常備役園地/二階段軍事訓練專
區)如下：**

- (一)受理對象：凡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，於本(103)年就讀大學一年級或五專三年級者。
- (二)受理時間：自註冊取得大一(或專三)學籍起至103年11月15日止。
- (三)受理單位：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- (四)應備文件：學生證正反面(或在學證明)影本(國外或大陸地區證件須經驗證)、役男及家長(法定代理人)印章。

**五、檢附「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」
1份。**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08/06
16:42:00